**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51号

当事人：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经营危险废物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业务，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有员工400人，2020年营业收入为3.18亿元。

2021年8月26日、9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期间，当事人从产废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工业企业实验室等）收集实验室危险废物，并贮存于仓储部-试剂仓车间内，收集、贮存的主要实验室危险废物包括：废玻璃瓶、废包装瓶、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等，总重量超过200吨，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49类中的900-047-49。当事人另收集67.7788吨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类中的900-039-49）、99.153吨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HW49类中的900-041-49），总重量为166.9318吨，均配套危险废物焚烧炉进行处置。上述实验室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过滤吸附介质的总重量超过366.9吨，月均处理量超过33吨。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未记录收集、贮存、处置上述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去向、成分和有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当事人属于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收集的废活性炭和过滤吸附介质统计表》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环罚告字〔2021〕2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27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如下：“我司按规范化管理条例将所有接收、分流、处置的台账储存到相关档案室，故贵局现场检查时，未能在现场发现相关台账。”

经审查，我局认为：我局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案涉危险废物的相关台账，但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且在笔录中确认了并未建立相关台账，因此，我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我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5.17.1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1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5万元（伍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